

北大
法宝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行政诉讼法

智能引用相关法律文件

46篇 95次

● 逐

● 条

● 智

● 能

● 联

● 想

● 法

● 规

● 系

● 列

 中国方正出版社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

行政诉讼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7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49-4

I. 行… II. 北… III. 行政诉讼法-中国 IV. 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7198 号

行政诉讼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责任编辑: 包瓯鸥 (E-mail: Bao@FZPress.com)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http://www.FZPress.com>)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8308520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2.75

字 数: 41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49-4

定价: 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从收集数据到整合信息

(代序)

回顾 2002 年,法律图书市场出现一个令人琢磨的现象:在法律图书市场以超过整个图书市场的增长速度扩张的同时,法律法规细分市场首次出现了零增长。这其中,一方面的原因是获取收费、免费法律资源的渠道越来越多样化,产品介质也不仅仅局限于图书;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读者对现有法律法规类图书并不满意,于是“用脚投票”。的确,无论单行本法规,以时间为线索的编年体法规,以主题为核心的配套法规,还是大而全的法规汇编,多是重复收集同样的数据。当然,各个出版社推出的《合同法》不可能像莎翁笔下的哈姆雷特那样“千人千面”,法律法规本身的严肃性要求此类图书必须对之忠实记录。但是,法律法规图书并非无法做到产品差异化,或无法为读者提供增值内容。恰恰相反,正是因为目前市场单一化的现状,参与者才大有可为。我们深信,数据的简单堆积意义甚少,而有组织、经整合的数据才称得上是信息。

本套逐条智能联想系列丛书是在国内领先的法律软件——“北大法宝”之《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其首创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以基本法律为主线,向用户提供揭示法律各个条款和相关法律文件之间的内在联系,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各类法律信息之间融会贯通,拓宽读者获取信息的深度和广度。

除了全新的思路和编排体例外,本丛书的特点主要有:首先,编辑过程中高度结合信息技术,我们依据《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来确保客观记录的精确,采用主题/全文关键

词检索来拓展主观加工的范围。此外,本丛书主要的编辑工作是由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组织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利用这一人才高地的智力优势来完成的。最后,丛书采取单行本的形式,希望能够减少读者的购买风险,并满足使用者的个性化需求。对法律编辑来说,本丛书提供法典编纂和法律信息加工、出版的工具;对于立法人员来说,本丛书给出系统观察法律阐释、适用、发展的视角;对于法律从业人员来说,本丛书将提高在法律实践中胜出的可能性;对于法学院校师生来说,本丛书给出丰富的细化规则和完善的知识体系。对于一般读者来说,本丛书使他们处于信息占有的优势地位。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北京大学法律系)自1985年推出中国第一套法律查询软件以来,对法律信息的收集和深加工的工作已经有了十几年的积累。此次我们希望能够通过这套小书,探讨信息整合的路径,进行法律深加工的尝试。但编辑过程中出现错漏疏失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不吝赐教。欢迎致电邮: book@chinalawinfo.com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7月

编辑说明

本书有别于现在市面上绝大多数法律法规单行本及其汇编。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通常将相关法律文件整篇附在主体法的后面。我们现在以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新近研发的《中国法律检索系统》之“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为基础，为每部主体法逐条、全面地找出相关的法律文件条文，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并改变传统的法律法规出版物的编排体例，将这些相关法律文件重新编排进主体法每个条文下，以期为读者提供一种直观的、快捷的、全面的阅读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一、收录范围

本书收录了与主体法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1. 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第45条中明确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且其内容是对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直接解释，则本丛书在《合同法》一册中予以收录。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示例如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2. 在条款的行文中没有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但其条款内容与主体法条文有密切联系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条中并未明确引用到《民法通则》中的条文，但其所解释的内容与《民法通则》第九条的规定密切相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有选择地予以收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示例如下：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二、编排体例

1. 引文基本体例。以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一条引文为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主体法条数

引文序号

发布部门

引文标题

引文内容

实施日期

— 该条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之相关法律文件；

— 该相关法律文件排在第一位（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 发布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法律文件不标注发布部门）；

— 标题为《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 实施日期是2001年6月19日。

2. 参见。在主体法不同条款出现重复引用上文引用过的发布部门、标题、实施日期以及内容均一致的同—法律文件的情况下，我们采取了“参见”的方式。

例如：

17.1 参见 16.1

— 该条意为本法第十七条第一个引文与本法第十六条第一个引文内容一致。

3. 二级引用。列在某些主体法条文下的相关法律文件，有时会出现被进一步细化和引用的情况，我们在这些法律文件下再设一级与它相关的法律文件，从而在某一主体法条文下形成两个层次的相关法律文件。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为例：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3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取缔非法经营活动时采取暂扣行政措施是否属于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1998年11月30日）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及《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属于复议前置范畴。

37.2.1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9月1日）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对管理机关作出的违章处理不服时，应当首先按照处理决定执行，然后在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二级引文序号

4. 存目。列在某些主体法条文下的一级注释可能会出现需要引用某一相关法律文件全文的情况,限于篇幅,我们只保留了该注释的发布部门、标题以及实施日期,以便读者查询,并在标题后注明了“存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条为例: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271.1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存目)(2001年6月1日)

5. 附录。为了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以及查找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我们在附录中将与主体法相关的每一个相关法律文件的发布部门、发布时间、实施时间以及修订次数全部列出,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了排列,并在其后列出在正文中出现的条目数和页码,希望对用户有所帮助。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附录的第1条和第2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1999年修订)

§ 5.1, P5

2. 《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83年9月2日)

§ 4.1, P4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的大力支持,他们为本系列丛书的编辑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为以后的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这里一并致谢。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7月

——系统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及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自2000年开始陆续公布的裁判文书上千篇。

上述优势已经吸引成千上万的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法律专业人士成为“北大法宝”《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忠实用户。如果您希望进一步了解我们的产品，欢迎垂询：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北大太平洋科技发展中心17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82668266

全国免费电话：800-810-8266

网址：www.ChinaLawinfo.com

同时，我们“智能联想法规系列”的第二批丛书也即将上市，欢迎您继续关注和选购。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7月

亲爱的读者：

您好！

感谢您选购《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之《行政诉讼法》。凡购买本系列丛书不同种类的单行法规 5 本（含）以上的读者，即可获得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法律法规大全——WTO 风暴版》软件一套（市场价 38 元），多买多送，送完即止。请填写以下回执 1 份并将总共 5 份回执寄至：

北京大学法学楼 5215 室 廖海燕（收）

邮政编码：100871

请在信封上注明“智能联想法规系列”字样。本回执复印无效。本次赠送活动解释权归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法律法规大全——WTO 风暴版》由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主编，2002 年度蝉联法律软件销售排行榜第一名。该产品采用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塑造智能型法律图书馆，让你找的法律来找你。内容包括 WTO 法律文件库：可编辑、查找的入世法律文件完整电子版本，包括入世议定书、工作组报告书及相关法律；中国法律法规大全数据库：收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超过 5000 篇；中国判例数据库：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 400 余件。让您轻松拥有一座自己的智能型电子法律图书馆！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2003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三章	管 辖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五章	证 据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第八章	执 行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3月10日)(摘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和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不审理行政案件，也不审查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

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11.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公安机关未具法定立案搜查手续对公民进行住宅人身搜查被搜查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可否按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1991年6月18日)(摘录)

公安机关在侦破刑事案件中，对公民的住宅、人身进行搜查，属于刑事侦查措施。对于刑事侦查措施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行政诉讼调整范围。如果公安机关在采取上述措施时违反法定程序，可以向该公安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及有关部门反映解决，人民法院不应作为行政案件受理。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分立的决定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为何种行政案件受理的复函》(1994年6月27日)(摘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二条第二款、《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六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机关强行作出的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分立的决定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作为“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行政案件受理。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1995年6月14日)(摘录)

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已作出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最终鉴定,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争议拒绝作出处理决定,当事人以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11.4 公安部法制司《对〈关于解除刑事强制措施后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请示〉的答复》(1995年9月18日)(摘录)

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依法对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等刑事强制措施,是刑事司法行为,不是具体行政行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解除刑事强制措施后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公安机关采取的取保候审等刑事强制措施如果确有错误或者执行不当,应当通过公安机关内部监督或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予以纠正。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公安机关错误采取取保候审措施的,不属于国家赔偿的范围,受害人对此不服不能请求国家赔偿。如果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在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中,有刑讯逼供、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侵犯了公民的人身、财产权利造